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建簡補字第9號

原告 李金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維倫即寶發開發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5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